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上字第18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信夫

代　表　人　陳樹木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鄭信煌　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陳志宗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產權登記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6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，如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係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之情形外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可知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下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

定，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因此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（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）；於上訴人自行委任或經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前，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之能力，尚不得以其未於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即認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上訴。同時，上訴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20日內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無論上訴人本人有無提出上訴理由書，因上訴人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而於民國112年2月3日自行對原審110年度訴字第96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不具表明上訴理由能力，已如前述。嗣上訴人雖於112年2月17日提出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然迄今已逾20日，受委任律師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　子　嵐